

【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

推動公共停車場充電車位及補助地方政府充電樁之措施

日期：112/06/13 資料來源：交通部路政司

為配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發展方針，並促進電動車輛使用普及，交通部已研擬公共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並訂定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由公路總局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公共充電樁，提升充電設施數量，完善電動車使用環境。

交通部指出，停車場法第 27 條之 1 已於 2022 年底修正增訂公共停車場應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目前已研擬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未來將要求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充電專用停車位數量，應達轄區內公共停車位總數之 2% 以上，並參考歐盟建議車樁比十比一，需達當地電動小客車登記數量之 10%；至於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則應占停車位總數的 1% 以上。充電設施應符合電業、消防等法規所定安全防護相關規定。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與收費方式，應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交通部另表示，截至 2023 年第一季，全國公共充電設施已設置慢充樁 6,028 槍、快充樁 1,724 槍，已達 2024 年 10 月電動小客車設置公共充電樁目標數量。為加速推動公共充電樁設置，交通部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9.7 億元，預計於 2023 至 2024 年間補助地方政府及交通部所屬機關建置公共充電樁慢充 4,000 槍、快充 400 槍，優先設置於公共停車場及交通運輸節點，並依各縣市所屬財力級次辦理補助。慢充每槍最高補助 8 萬元，快充每槍最高補助 200 萬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已有新竹市及連江縣政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交通部呼籲其他縣市政府儘速提出申請，以提升充電樁設置數量，並帶動電動車產業發展。

交通部進一步表示，期望透過對公共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應設置數量及充電設施設置規範及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公共充電樁等措施，朝向運輸淨零排放之目標邁進。

聯絡人 路政司 朱大慶科長 聯絡電話 02-23492155

本資料摘錄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消費者保護」